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注销二级子公司天津思诺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金一爱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在审议《关于注销深圳中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宝康、陈宝芳回避了表决。以上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以上注销二级子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张玉明、杨似三、叶林

2017 年 8 月 1 日